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2號

原告 鄧文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6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經核，本件工資差額及資遣費部分（12,486元+6,037元=18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2/3=667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53元（計算式：4,520元—667元=3,85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慧禎